JAN17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A-S-A-S- 日期：2018年1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美发沙龙和水疗中心，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受益人未满足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且其已在其从事领域顶端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案由：A-S-A-S-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拥有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申请人必须提供个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当受益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认定一致，即“ 真相的确定不仅依靠证据的数量，还依靠其质量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受益人担任申请组织的艺术总监和首席染发师。申请人未表明，且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申请人必须根据8 C.F.R. § 204.5(h)(3)(i)-(x)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证明受益人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标准、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的高薪标准。此外，申请人请求我们考虑针对8 C.F.R. § 204.5(h)(3)(v)原创贡献标准的可比证据。我们已审查了整个程序记录，该记录不支持认定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

案由：A-S-A-S-

作为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06年发表于
题为‘ 的文章。该文章列出了25家奢华服务提供商，
包括受益人在
提供的吹干造型服务。
文章用三句话宣传其服务，并在结尾称：“ [受益人]的吹干造型起价180迪拉姆。请致电 。 ”上述文章讨论了
在
体验奢华生活方式的25种方式，并非关于受益人。该监管标准的明文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出版物符合专业或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的资格。来自
的网页声称“

并且其发行量为 。USCIS
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维持原判 317 Fed. Appx. 680 (C.A.9)。此外，记录包括 2015年
媒体资料包和一份 列明平均发行量为 ，但
申请人未提供比较统计数据或其他证据表明该数字使该杂志达到主要媒体的形式。

记录还包含一篇2005年发表于 杂志的文章，但该材料的作者未按该标准要求予以标明。此外，虽然该文章介绍了受益人分享的挑染和暗染发型信息与技巧，但该材料具有指导性质，并非关于他本人。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其出版方的关于 的信息，讨论其内容和成功公式，但该文件并未反映该杂志是主要媒体的一种形式。证据还包括关于受益人在 杂志和 上的文章，但其作者未标明，且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是符合条件的出版物。

申请人还主张 播出了一则聚焦受益人的电视报道。记录包含来自 的多个网页，但
这些网页并未显示关于受益人的报道。申请人也未提供该新闻节目的文字记录或其视频片段副本，以证明该电视报道是关于受益人的。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的信息，称：“ 是位于 佛罗里达州的电视台，服务于
电视市场。该台播放来自
网络的节目，并自称为 。来自 的信息进一步
表明 是 电视频道之一 ”，且
电视市场在
美国 电视市场中排名第 。然而，记录并未包括针对 或其 节目的排名或收视信息，以表明其符合主要媒体的形式。

1 审理主任指出，在阿拉伯语国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样一个“ 人口超过9.3 million（930万）的国家 ”发行，并不必然构成 major media（主要媒体）。

.

案由：A-S-A-S-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监管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最初主张受益人通过其同事和客户的推荐信满足了这一标准。审理主任讨论了该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推荐信未显示受益人的工作影响了发型设计领域或在其他方面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认定，案卷记录支持上述认定。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对证据的分析提出异议，也未指出任何法律或事实认定错误。相反，申请人请求我们将受益人作为“ 顶级发型师 ”为“ 外貌必须至关重要 ”的人士所担任的“ 角色 ”视为该标准的可比证据。2

8 C.F.R. § 204.5(h)(4) 的规定允许在十类证据“ 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时提交“ 可比证据 ”。申请人有责任解释为何监管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 8 C.F.R. § 204.5(h)(3)(i)-(x) 所要求的客观证据“ 可比 ”。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 8 C.F.R. § 204.5(h)(3)(v) 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艺术总监、染发师或发型师。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可以依赖可比证据。

此外，尽管案卷记录显示受益人为重要客户设计发型，例如（一家加拿大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首席营销官）和（一位法国艺术拍卖师），但案卷记录未证明该工作可与 8 C.F.R. § 204.5(h)(3)(v) 相比，该条款要求提供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申请人未表明其主张可与 8 C.F.R. § 204.5(h)(3)(v) 相比的证据与该条款所要求的证据具有同等水准。因此，受益人既未通过满足该条款的明文要求，也未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而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的作品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在向审理主任提交的复议动议中以及再次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了涉及受益人的先前一份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

2 我们注意到，法规在 8 C.F.R. § 204.5(h)(3)(viii) 中包含了关于在知名组织中担任主要角色的单独标准，受益人作为发型师的角色将在该处进一步讨论。

.

Matter of A-S-A-S-

在该案中，审理主任认定其已满足该标准。3 在最新的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援引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正确指出 US CIS “ 没有义务仅仅因为先前可能错误的批准而批准后续寻求移民福利的申请或请求，而在这些申请中资格尚未得到证明……每件事项必须根据案卷记录中的证据逐案决定。 ” 另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认定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

在本案中，为该标准提供的证据包括一名选角导演 2014 年 2 月的信函，其中称：“ 受益人于 2008 年为杂志工作，在为期 2 天的时间里在担任时装拍摄的发型师。我推荐他的高质量和出色工作。 ” 然而，该信函未附杂志上发表的 photographs 或其他显示受益人的作品实际上由该杂志展出或展示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关于受益人的文章，题为 “ [受益人]在 ” 。法规在 8 C.F.R. § 204.5(h)(3)(iii) 中包含了关于已发表材料的单独标准，上述文章已在该处讨论。无论如何，该文章并不代表受益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最后，案卷记录包括一张照片，申请人主张该照片是 “ 受益人在整页风格化照片中展示其创新艺术技能和专长 ” 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指明该照片在哪个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案卷记录也未包含来自展览或展示组织者的证据表明所展示的是受益人的作品。因此，该证据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在其位于的地点担任主要或关键角色。案卷记录包括申请人管理成员的信函和受益人合同的副本。两份文件均详细列明了受益人的职责和责任，并充分证明其担任了艺术总监和首席染发师这一符合资格的角色。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在和的文章，足以证明申请

3 审理主任根据有关其雇主的信息、一份合同以及客户和沙龙的照片认定受益人已满足该标准。我们认定该认定有误，因为这些文件不构成受益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4 该文章未展示其作品。

c

.

Matter of A-S-A-S-

组织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案卷记录包括一份 2013 年 12 月的雇佣合同，其中规定受益人将获得“ 年薪 85,000 美元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 2014 年 12 月的工资单及其 2013 年和 2014 年 W-2 表格（工资和税务报表），分别反映收入 97,019.69 美元和 99,635.55 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外国劳工认证数据中心关于“ 理发师、发型师和美容师 ”的现行工资数据以及美国劳工统计局的工资估计。申请人进一步提供了来自的在线文章，列出了“ 理发师 ”和“ 发型师 ”的薪资信息。

尽管申请人将受益人的报酬与理发师、发型师和美容师进行比较，但自 2013 年以来，受益人一直担任其艺术总监和首席染发师。与前述职业不同，受益人的工作（如其合同所述）涉及监督和指导员工、监督照片拍摄、研究新技术和技巧、准备和教授产品知识课程，以及担任申请组织的形象大使和发言人。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与该领域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人相比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与其他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比较）；另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是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 NHL 执行者的薪资与其他 NHL 执行者的比较）；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证明理发师、发型师和美容师的工资信息构成适当的比较基础。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监管标准。

B. 0-1 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程序记录显示，受益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的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thers Co. Ltd., 724 F. Supp. at 1103。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负责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

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2000 WL 282785 at *2。

C. 律师无效协助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前任律师“ 未能向裁定官员充分提供适当信息，以便对[申请]进行有理由的审查、评估和裁定。 ”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建立了主张和评估律师无效协助请求的框架。参见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

Lozada规定了主张无效协助的以下门槛性书面文件要求：

• 申请人就相关事实作证的书面宣誓书。宣誓书应详细描述与前任律师的协议（即律师同意采取的具体行动）、前任律师实际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前任律师就其行动所作的任何陈述。
• 证明申请人已告知前任律师无效协助指控并给予其回应机会的证据。先前律师的任何回应（或关于前任律师未能或拒绝回应的报告）应随请求一并提交。
• 如果申请人主张案件处理违反了前任律师的道德或法律责任，则应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向适当的纪律机构（例如，向州律师协会）提出投诉，或解释申请人为何未提出投诉。

同上，第639页。这些书面文件要求旨在确保我们拥有评估无效协助请求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并阻止无依据的请求。同上。允许前任律师陈述其版本的事件经过可抑制无根据的指控，而向适当纪律机构提出投诉的要求旨在消除律师与其客户串通贬低代理质量的任何动机。如果Lozada的任何门槛性书面文件要求未得到满足，我们可以拒绝无效协助请求。Castillo-Perez v. INS, 212 F.3d 518, 525 (9th Cir. 2000)。由于申请人未提供符合Lozada中规定的相关证据要求的文件，我们将不再进一步考虑其律师无效协助请求。5 无论如何，由于我们的审查是重新审查，我们已考虑了整个记录，包括与8 C.F.R. § 204.5(h)(3)中的规章标准和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有关的新上诉论点。

5 我们还注意到，现任律师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决定的复议动议及其后续上诉中均代表申请人，因此有机会纠正前任律师向用户提供的信息中的任何缺陷。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受益人所需的初始证据，以证明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类别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A-S-A-S-, ID# 011766 (AAO Jan. 17, 2018)